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万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3,722万元。

2、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4年1月3日，上市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

3、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合计202.8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187.2万股股份无限售期。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3名激励对象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可行权第二个行权期390万份股票期权。经激励对象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完成了13名激励对象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

（3）分期行权时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4）行权价格：17.39元/股。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7日。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材JLC1，期权代码：037566。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调整变动情况

（1）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59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0万股（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300万份调整为39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

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2011.12.7	—	—	—	1,000	17.39	13	—
2012.4.19	—	—	—	1,000	16.59	13	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6.18	—	—	—	1,300	12.15	13	实施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
2013.9.23	390	—	—	910	12.15	13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行权期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13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47.29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3,262.51万元和12,744.02万元。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7%，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47.29万元，比2010年增长36.07%。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1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8	62.4	4.8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156	46.8	3.6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117	35.1	2.7
4	谭　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	31.2	2.4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91	27.3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76	202.8	1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冯金茂	核心技术人员	78	23.4	1.8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78	23.4	1.8
8	李　斌	天津工厂厂长	78	23.4	1.8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人员	78	23.4	1.8
10	王卫芳	财务部部长	78	23.4	1.8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78	23.4	1.8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78	23.4	1.8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78	23.4	1.8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24	187.2	14.4
合　计			1,300	390	30

注：本次行权的上述13名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核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的禁售期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若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13名激励对象已于2014年1月3日前向公司缴纳足额的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4,738.5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4年1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自然人缴纳的行权款肆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元（￥47,385,000.00），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9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48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7,220,000.00元。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4,738.5万元，已于2014年1月3日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行权的5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非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各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78,000	11.72	2,028,000	41,106,000	12.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9,078,000	11.72	2,028,000	41,106,000	1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42,000	88.28	1,872,000	296,114,000	87.81
1、人民币普通股	294,242,000	88.28	1,872,000	296,114,000	87.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3,320,000	100.00	3,900,000	337,22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2014年1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微店APP试运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带来的变革与机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月15日试运行公司O2O商业平台——永辉微店，优先实现移动终端APP线上订购、支付和超市门店线下提货，届时公众可在公司官网（安卓版）和苹果移动商店（苹果版）中下载上述移动终端APP程序进行购物体验。目前，永辉微店服务仅支持福建省福州市区域的黎明永辉超市等八家门店，在试运行实践后经升级完善将适机推广至公司全国门店。

公司希望借助该O2O平台动态整合线上、线下的互补性优势资源，并通过公司前期ERP项目建立的有效数据后台和业已形成的区域大物流网络，在公司零售网络终端达成全国商品流通一体化，以真正意义上实现“货通南北、客遍东西”。

上述O2O平台尚在试运行阶段，其前期投入和近期运行状况均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望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提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4-002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3年9月24日、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比较复杂，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股票分别自2013年9月24日、2013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30日，自2013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将不迟于2014年1月23日复牌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接洽、论证，目前已基本确定本次重组框架方案。相关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梳理论证、尽职调查，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推进。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重组双方的资产范围较广（涉及数百家法人实体）、行业跨度较大（涉及房地产等多个行业）、体量较大，目前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也需与企业一起沟通、研究，过程中还需就有关事宜咨询、征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意见，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西洋”）、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共同出资 2000万元成立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20万元，占股份比例为 31%；天津大西洋出资 980万元，占股份比例为 49%；上海大西洋出资 250万元，占股份比例为12.5%；江苏大西洋出资150万元，占股份比例 7.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已于2013年12月25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的成立，将对公司及天津大西洋、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的产品在北方市场进行统一调度和销售，将进一步整合公司在北方市场的营销资源，完善公司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

近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河分局核准，新公司已获得工商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1000063374

住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嘉禾南园C14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欣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焊接设备、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13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伟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详见201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同意公司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由黄伟鹏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并为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四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并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陇”）提供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的转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对该转授信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注：敞口是指剔除对应保证金以外的授信部分）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西陇化工：向全资子公司转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因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为补充四川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更好的开拓西部市场，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四川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2月13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13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并为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四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并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陇”）提供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的转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对该转授信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注：敞口是指剔除对应保证金以外的授信部分）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陇”）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第三层

4、注册资本：1100万

5、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6、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7、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州西陇总资产 224,834,381.17 元，负债154,927,976.96元，净资产 48,648,511.08元，资产负债率为78.36%。2012年，广州西陇实现营业收入553,389,057.54元，净利润3,420,616.89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3年9月30日，广州西陇总资产234,614,342.58元，负债187,309,938.37元，净资产47,304,404.21 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6,224,109.18 元，净利润-1,344,106.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因银行授信期具有期限限制，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减少对日常营运资金的占用，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四路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并向广州西陇提供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的转授信，对该转授信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广州西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转授信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人民币37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9,476,046.10元的比例为35.6%。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2月13日10:00-12:00；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4 年2月10日；

（六）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并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于2013年12月9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陇化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3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

2、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并为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 年2月10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 年2月11日下午4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 年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六）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电话：0754-82481503、020-62612188

传真：020-83277188

联系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0663

联系人：罗世旺　莫娇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化工”）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陇化工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并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并为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1月2日，郭信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014年1月8日，郭信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014年1月9日，郭信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014年1月10日，郭信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10日，郭信平先生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郭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郭信平持有公司股份65,8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郭信平	集中竞价交易	-	-	0.00	0.00
	大宗交易	2014-1-2	16.10	250.00	1.34
		2014-1-8	16.83	360.00	1.92
		2014-1-9	17.01	180.00	0.96
		2014-1-10	16.70	145.00	0.77
	其它方式	-	-	0.00	0.00
	合　计	-	-	935.0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信平	合计持有股份	7,515.9010	40.15	6,580.901	3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8.9753	10.04	943.9753	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6.9257	30.11	5,636.9257	30.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36.9257	30.11	5,636.9257	30.11

郭信平自最近一次2013年12月2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99%。

根据规定，郭信平先生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郭信平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郭信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备查文件

1、郭信平关于减持的相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信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0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